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自願公告

擬就智能電動汽車與小鵬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本公告乃由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更新資料。

擬與小鵬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小鵬汽車(「小鵬」，一間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智能電動汽車」)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旨在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整合本集團完善的全國經銷網絡及專業知識以及小鵬在行業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產品，進一步加快智能電動汽車於中國的應用。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預期於中國投資並運營小鵬品牌經銷店，以提供智能電動汽車銷售及服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首先於選定的中國一線城市或具有巨大智能電動汽車產品潛力的其他城市推出有關銷售及服務設施。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與小鵬尋求進一步戰略合作機會，包括商業模式創新、創造長期競爭優勢及價值定位，以利用中國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增長潛力。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消費者對優質智能電動汽車的需求正迅速增長。憑藉強勁的表現、豐富的品牌組合以及涵蓋中國逾五百萬客戶的完善全國經銷網絡，本集團已具備條件透過根據諒解備忘錄加速銷售小鵬智能電動汽車產品及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以推動智能電動汽車於中國汽車市場的未來趨勢。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諒解備忘錄與小鵬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將令本集團可更易進軍中國智能電動汽車市場並增加其經銷市場份額，進而為本集團及小鵬的共同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此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亦將表明本集團已實現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推出的「新能源汽車戰略」。董事會認為，有關戰略反映本集團長期關切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保護，以及決心回應氣候變化和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與小鵬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新車及二手車銷售、售後、改裝、零部件、金融、保險及租賃業務等一站式服務；目前經營包括梅賽德斯 — 奔馳、雷克薩斯、寶馬、奧迪等豪華汽車品牌，以及豐田、日產及本田等中高端汽車品牌。

小鵬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並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智能電動汽車，其智能電動汽車深受中國龐大及日益增長的愛好高科技產品的中產階級消費者青睞。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XPEV)公開買賣。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僅為本公司與小鵬間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須待最終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如本公告所述落實或甚至不會落實。倘就諒解備忘錄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張志誠先生、李國輝先生及唐憲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 (紐壁堅) 先生及許立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